

附件

襄垣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

为全面做好我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，经县政府研究，决定成立襄垣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。

一、主要职责

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、市关于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安排部署，动员部署我县文物普查工作；研究制定文物普查实施方案；定期听取普查工作进展，协调解决普查组织实施中的重大问题；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县委常委、县委宣传部部长，县政府分管文物工作
副县长

副组长：县政府办副主任，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，县文旅局主要负责人

成 员：县委统战部、县发改和科技局、县教育局、县工信局、县财政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建局、县交通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文旅局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县行政审批局、县统计局、县委党史研究室、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、县商务中心、县融媒体中心、各镇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县文旅局，主任由县文旅局主要

负责人兼任，负责普查工作的日常组织和具体协调。本次领导小组不做为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，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。

三、成员单位职责

县委宣传部负责做好普查宣传动员工作。

县财政局负责普查经费的预算安排、审核监督以及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事项。

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涉及文物的土地利用规划、数据底图和相关的技术支持。

县林业局负责做好普查中涉及的古树名木认定相关工作。

县文旅局负责县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和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、普查宣传动员等工作。

县统计局负责做好普查数据统计分析指导支持相关工作。

其他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普查实施方案要求，积极提供本行业文物线索，组织动员本行业有关单位配合县文旅局做好普查工作。